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31 层及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15 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胡晗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1 人委托参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规定，会议有效。经参与董事审议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九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审议聘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一位董事反对，一位董事弃权。

二、九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增补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一位董事反对，一位董事弃权。

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审议豁免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发送时间期限限制的议案》。